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392號

- 03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陳和揚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5 一、按抵押權人,於債權已屆清償期,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 16 院,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,依同 17 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,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,設定新臺幣 (下同)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,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同日簽發面額100萬元之本票一紙交付聲請人。詎聲請人於112年6月17日提示未獲付款,共積欠1,229,699元未予清償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 -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,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,其迄未表示意見,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,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 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- 01 條裁定如主文。 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,請一併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 05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 06 執之。
- 07
 中 華 民 國 114
 年 3 月 6 日

 08
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